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本院暨所屬部會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暨所屬部會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事宜一案，報請查照。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9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另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9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20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近年護理師國家考試精進成果

五、臨時報告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